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66號

原告 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即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

被告 星梭社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惠方

上列原告因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4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品秀